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110	基本資料作業	一、作業程序 (六) 公司得依實務作業需要，決定是否寄發空白印鑑卡給新戶股東，惟股東若有使用需求時，公司應依股東要求寄送，或請股東透過網路下載空白印鑑卡檔案。	一、作業程序	1.本作業程序新增。 2.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11 月 17 日(86)台財證(三)第 83167 號函規定，要求各上市(櫃)公司，遇公司除權(息)或召開股東會時，應確實寄發印鑑卡予新戶股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考量現行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配發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與前述函釋發布時之情形已有不同，故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600971 號函函知毋須再依前函示內容辦理，指示本公司通知各公開發行公司及股務機構，並囑本公司轉知各公開發行公司及股務機構，日後股東如有使用空白印鑑卡需求時，仍應依股東需求寄送，或提供檔案供股東下載，爰新增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220	設質作業	一、 法令規章	一、 法令規章 (五)證期會 91.2.8(91)台財證(三)字第 001191 號函	1.本法令規章刪除。 2.依主管機關 112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403 號令令釋,有關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有金控公司股份辦理質權設定者,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質權設定申報,並廢止原 91 年 2 月 8 日(91)台財證(三)字第 001191 號令,爰刪除之。
		(五)金管會 112.10.5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403 號令		1.本法令規章新增。 2.新增說明同上。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230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作業	一、 法令規章 (五)金管會 110.7.29 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令	一、 法令規章 (五)證期會 77.8.26(77)台財證(二)第08954號函	1.本法令規章刪除。 2.依主管機關110年7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令令釋，有關政府或法人當選為公司董事、監察人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該自然人及其關係人亦適用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並廢止原證期會77年8月26日（77）台財證（二）第08954號函，爰刪除之。 1.本法令規章新增。 2.新增說明同上。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230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作業	(七)金管會 112.10.5 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	(七)證期會 91.2.8(91)台財證(三)字第001191號函	1.本法令規章刪除。 2.依主管機關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令釋，有關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申報，並廢止原91年2月8日（91）台財證（三）字第001191號令，爰刪除之。 1.本法令規章新增。 2.新增說明同上。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310	股東會作業	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3.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但屬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應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3.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但屬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應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664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410	股息發放作業	一、作業程序 （二）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5.以匯款方式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匯款股利發放明細轉交代理行庫轉帳，並寄發現金股利發放通知予股東，或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發放通知予股東。 二、控制重點 (八)寄送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予全權委託投資股東或其保管機構時，應於股利發放通知收件人地址明顯處註記”全權委託”字樣；或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發放通知時，亦應於發放通知明顯處註記之。	一、作業程序 （二）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5.以匯款方式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匯款股利發放明細轉交代理行庫轉帳，並寄發現金股利發放通知予股東。 二、控制重點 (八)寄送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予全權委託投資股東或其保管機構時，應於股利發放通知收件人地址明顯處註記”全權委託”字樣。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或其他通知事項，爰修正之。 配合作業程序一、(二).5 修正，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410	股息發放作業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10、11、12、12 條之 1、13、30、38、39、40、41、42、43、44 條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10、11、12、13、30、38、39、40、41、42、43、44 條	配合作業程序一、(二).5 修正，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421	無償配股作業（盈餘轉增資、員工酬勞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	一、作業程序 （四）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後 5．寄發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予股東，屬全權委託投資股東或其保管機構者，應於收信人地址明顯處註記”全權委託”字樣；或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發放通知時，亦應於發放通知明顯處註記之。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12、12 條之 1、13、30、38、39、40、41、42、43、44 條	一、作業程序 （四）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後 5．寄發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予股東，屬全權委託投資股東或其保管機構者，應於收信人地址明顯處註記”全權委託”字樣。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12、13、30、38、39、40、41、42、43、44 條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或其他通知事項，爰修正之。 配合作業程序一、(四).5 修正，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422	有償認股作業	一、作業程序 （五）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後 7．寄發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予股東，屬全權委託投資股東或其保管機構者，應於收信人地址明顯處註記”全權委託”字樣；或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發放通知時，亦應於發放通知明顯處註記之。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六)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12、12 條之 1、13、30、38、39、40、41、42、43、44 條	一、作業程序 （五）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後 7．寄發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屬全權委託投資股東或其保管機構者，應於收信人地址明顯處註記”全權委託”字樣。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六)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12、13、30、38、39、40、41、42、43、44 條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或其他通知事項，爰修正之。 配合作業程序一、(五).7 修正，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610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一、作業程序 (二)前置作業 3．受委任機構應協助公開收購人檢視公開收購說明書是否增列下列事項：	一、作業程序 (二)前置作業 3.受委任機構應協助公開收購人檢視其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之相關書件是否齊備，公開收購說明書是否增列下列事項：	依主管機關 112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之內容，明訂獨立專家對支付對價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以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文件列為公開收購人於前置作業之應備書件，為求作業明確，將部分作業程序移至作業程序一、(二).4，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610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一、作業程序 (二)前置作業 4．受委任機構應協助公開收購人檢視其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之相關書件是否齊備，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1）委任契約書。（申報時檢附，不需公告） （2）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申報時檢附，不需公告） （3）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4）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辦理本次收購或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5）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作業程序 (二)前置作業 4．公開收購人應出具承諾書(承諾依公開收購要約履行支 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且提出具有履 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該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開收購人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該證明為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甲.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 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 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乙.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問或辦	1.依主管機關 112 年 12 月 4 日發布修正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求周延，於作業程序一、(二).4 條列公開收購之申報及公告書件，受委任機構應協助公開收購人檢視。 2.依主管機關 112 年 12 月 4 日發布修正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明定公開收購人以已發行國內有價證券或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時，應提供之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文件。為使法規與實務作業一致，爰作文字修正。 3.重新調整次序。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610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6）承諾書(承諾依公開收購要約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7）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該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 公開收購人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該證明為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A. 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B. 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	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例如 KYC，查證資金安排及最終資金來源等），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 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2）公開收購人為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其募集發行之新股為收購對價者，該證明包括下列各款文件： 甲.決議募集發行股票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乙.本次募集發行股票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610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例如KYC，查證資金安排及最終資金來源等），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 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乙. 公開收購人以已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該證明包括下列各款文件： A.由受委任機構出具，上開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確認書。 B. 公開收購人提出其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	發行條件。 丙.最近期公告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丁.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戊.若於支付收購對價期限內無法如期發行新股時 ，支付收購對價之替代方式；替代方式如係以 現金支付收購對價者，應依前述甲.之規定辦理。 （3）公開收購人以已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票為收購對價者，該證明包括下列各款文件： 甲.公開收購人提供上開作為收購對價之股票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之保管劃撥帳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610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前，不得轉讓或轉撥作為收購對價有價證券之承諾書。 丙. 公開收購人為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其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應提出支付收購對價期限內無法如期發行時，支付收購對價之替代方式。替代方式如係以現金支付者，應依前述甲.之規定辦理；替代方式如係以有價證券支付者，應依前述乙.之規定辦理。	戶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或該保管劃撥帳戶之證券存摺影本。 乙.公開收購人提出其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不得轉讓或轉撥上開作為收購對價之股票之承諾書。 丙.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610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8. 公開收購人以已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票為收購對價者，受委任機構應就公開收購人撥入其於受委任機構所開立保管劃撥帳戶之收購對價股票操作「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控管／控管解除」交易（交易代號 G52）予以控管，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不得受理公開收購人申請轉讓或轉撥，並應就其控管方式提出書面說明，作為委任契約之附件以供備查。	8.公開收購人以已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票為收購對 價者，受委任機構應就公開收購人撥入其於受委任機構所開立保管劃撥帳戶之收購對價股票予以控管，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不得受理公開收購人申請轉讓或轉撥，並應就其控管方式提出書面說明，作為委任契約之附件以供備查。	配合「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新增「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控管/控管解除」交易(交易代號 G52)及申請書，自 113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爰增列操作交易說明，以茲明確。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610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二、法令規章 (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第 7 條、第 13 條。 (九) 金管證 109.2.3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42407 號令	二、法令規章	1. 本法令規章新增。 2. 為求規範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之完整性，爰增列「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第 7 條、第 13 條內容。 1. 本法令規章新增。 2. 投資人得以電話或電子(網路)之方式申請應賣，免臨櫃辦理，爰新增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966	質權解除／異動申請（320）	一、作業程序 (二) 質權移轉、設質交付信託或信託關係消滅轉帳，除依（一）填具申請書、提示單式存摺及證券存摺外，客戶尚須依 其轉帳類別，備妥下列文件： 1. 質權移轉 通知出質人質權移轉之郵局存證信函或法院認證函。	一、作業程序 (二) 質權移轉、設質交付信託或信託關係消滅轉帳，除依（一）填具申請書、提示單式存摺及證券存摺外，客戶尚須依 其轉帳類別，備妥下列文件： 1. 質權移轉 通知出質人質權移轉之郵局存證信函或法院認證函。<u>如為資產管理公司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者，得檢附債權轉讓之公告（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印戳及原 質權人印鑑）。</u>	因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1 條 (原第 15 條)刪除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債權時，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代之規定，主管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56680 號令廢止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5 月 23 日(91) 台財證(三)字第 003181 號令。是以，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債權，於辦理質權移轉變更時，已不得持債權轉讓之公告逕行辦理，爰配合修正文字。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1010	資通安全作業	一、作業程序 （一）電腦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21. 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委託外部單位辦理股務資料列印或處理時，應簽訂委外契約，將相關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並對受託廠商為適當之監督。資料交換應有妥善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遭洩漏或不當使用，並留存紀錄備查。股務單位與受託廠商簽訂委外契約時，應確認受託廠商具備適當檢覈機制，以及要求受託廠商出具確認書載明當次股務資料之印製方式。股務單位應監督受託廠商有無落實執行檢覈機制，並依下列規定派員對受託廠商進行	一、作業程序 （一）電腦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21. 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委託外部單位辦理股務資料列印或處理時，應簽訂委外契約，將相關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並對受託廠商為適當之監督。資料交換應有妥善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遭洩漏或不當使用，並留存紀錄備查。	為確保股務單位委外印製開會通知書及其他股務文件時，股東之個人資料受到完善保護，並強化對於受託印製業者之監督，爰要求股務單位與印製廠商簽訂委外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要求廠商具備適當檢覈機制，以避免錯(漏)印情事發生。股務單位並應要求受託廠商出具確認書，載明股務資料之印製方式。此外，為監督受託廠商有無落實上開機制，股務單位應依確認書所記載之印製方式，定期派員實地赴受託廠商查核個人資料保護及檢覈機制之執行情形，並查驗相關報表及紀錄之記載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1010	資通安全作業	實地查核： (1)確認書記載之印製方式包含人工翻面或其他須經由人工作業者：對每一受託廠商每年至少應查核二次；但當年度委託印製次數未滿二次者，應依實際委託印製次數查核之。 (2)確認書記載之印製方式係採單面印刷或採機器自動同步雙面印刷者：對每一受託廠商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1010	資通安全作業	二、控制重點 （十一）股務應用系統之維護管理及股務資料之印製，委外辦理者應簽訂委外契約，將相關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並對受託廠商為適當之監督。資料交換應有妥善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遭洩漏或不當使用，並留存紀錄備查。股務單位與受託廠商簽訂委外契約時，應確認受託廠商具備適當檢覈機制，以及要求受託廠商出具確認書載明當次股務資料之印製方式。股務單位應監督受託廠商有無落實執行檢覈機制，並依下列規定派員對受託廠商進行實地查核：	二、控制重點 （十一）股務應用系統之維護管理及股務資料之印製，委外辦理者應簽訂委外契約，並將相關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並對受託廠商為適當之監督。資料交換應有妥善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遭洩漏或不當使用，並留存紀錄備查。	為確保股務單位委外印製開會通知書及其他股務文件時，股東之個人資料受到完善保護，並強化對於受託印製業者之監督，爰要求股務單位與印製廠商簽訂委外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要求廠商具備適當檢覈機制，以避免錯(漏)印情事發生，股務單位並應要求受託廠商出具確認書，載明股務資料之印製方式。此外，為監督受託廠商有無落實上開機制，股務單位應依確認書所記載之印製方式，定期派員實地赴受託廠商查核個人資料保護及檢覈機制之執行情形，並查驗相關報表及紀錄之記載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1010	資通安全作業	(1)確認書記載之印製方式包含人工翻面或其他須經由人工作業者:對每一受託廠商每年至少應查核二次;但當年度委託印製次數未滿二次者,應依實際委託印製次數查核之。 (2)確認書記載之印製方式係採單面印刷或採機器自動同步雙面印刷者:對每一受託廠商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AA-31010	資通安全作業	作業週期 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稽核重點 九、股務資料之印製或處理，採委外辦理者應簽訂委外契約，將相關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並對受託廠商為適當之監督。資料交換應有妥善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遭洩漏或不當使用，並留存紀錄備查。股務單位與受託廠商簽訂委外契約時，應確認受託廠商具備適當檢覈機制，以及要求受託廠商出具確認書載明當次股務資料之印製方式。股務單位應監督受託廠商有無落實執行檢覈機制，並依下列規定派員對受託廠商進行實地查核： (1)確認書記載之印製方式包含人工翻面或其他須經由人工作業者：對每一受託廠商每年至少應查核二次；但當年度委託印製次數未滿二次者，應依實際	作業週期 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稽核重點 九、股務資料之印製或處理，採委外辦理者應簽訂委外契約，將相關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並對受託廠商為適當之監督。資料交換應有妥善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遭洩漏或不當使用，並留存紀錄備查。	為確保股務單位委外印製開會通知書及其他股務文件時，股東之個人資料受到完善保護，並強化對於受託印製業者之監督，爰要求股務單位與印製廠商簽訂委外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要求廠商具備適當檢覈機制，以避免錯(漏)印情事發生股務單位並應要求受託廠商出具確認書，載明股務資料之印製方式。此外，為監督受託廠商有無落實上開機制，股務單位應依確認書所記載之印製方式，定期派員實地赴受託廠商查核個人資料保護及檢覈機制之執行情形，並查驗相關報表及紀錄之記載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AA-31010	資通安全作業	委託印製次數查核之。 (2)確認書記載之印製方式係採單面印刷或採機器自動同步雙面印刷者：對每一受託廠商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股務單位自行查核明細表、工作底稿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 訂 說 明
AA-31010	資通安全作業	查核程序 十一、股務單位與受託廠商簽訂委外契約時，是否確認受託廠商具備適當檢覈機制及要求受託廠商出具確認書載明當次股務資料之印製方式。	查核程序	查核程序新增及工作底稿新增：配合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年查核之稽核重點九修正，爰新增之。
		十二、股務單位是否依確認書記載之印製方式每年至少派員一至二次赴受託廠商實地查核。		1.查核程序新增及工作底稿新增。 2.新增說明同上。
		十三～十四	十一～十二	次序調整。

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股務作業(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辦股務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資通安全作業管理—資通安全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資通安全作業 （AA-31010）	一、使用印鑑比對系統者是否訂定印鑑比對系統使用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二、股務單位是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至少每年評估一次。 三、股務單位是否訂定災害回復計劃。 四、股務單位是否依照災害回復計劃每年至少一次採用日常備份媒體為資料樣本來源辦理災害回復演練，並留存紀錄。 五、股務單位是否使用具有智慧財產權的合法軟體。 六、股務應用系統使用者不同層次授權之識別碼與系統存取權限是否有專人負責。 七、股務單位是否辦理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至少三小時，並留存紀錄備查。 八、外部單位提供之媒體是否指定專責人員妥善保管。 九、股務應用系統之維護管理，採自行辦理者，應用系統維護作業與股務日常業務之使用是否由不同人員執行；委外辦理者是否簽訂委外契約，將相關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並對受託廠商為適當之監督。 十、股務資料之印製及處理，採委外辦理者是否簽訂委外契約，將相關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並對受託廠商為適當之監督。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股務作業(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辦股務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資通安全作業管理—資通安全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資通安全作業 （AA-31010）	十一、股務單位與受託廠商簽訂委外契約時，是否確認受託廠商具備適當檢覈機制及要求受託廠商出具確認書載明當次股務資料之印製方式。 十二、股務單位是否依確認書記載之印製方式每年至少派員一至二次赴受託廠商實地查核。 十三、股務單位辦理資料交換是否有妥善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遭洩漏或不當使用，並留存紀錄備查。 十四、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報廢設備及儲存媒體前，是否將機密性、敏感性、授權軟體資料予以移除，並實施安全性覆寫或實體銷毀，留存紀錄備查。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股務作業—資通安全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三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資通安全作業	委外契約管理									
	受託廠商名稱	委外種類				契約期限有效	契約內容包含保密/安全條款	受託廠商具備適當檢覈機制	出具確認書載明當次股務資料之印製方式	實地查核受託廠商日期
		應用系統維護	資料處理	文件印製	其他(註明)					
								新		增
缺補失正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